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

111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龍潭高中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推廣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提供師生平板電腦使用；為有效管理，特訂定「本館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館三樓配置 35 部平板電腦(上課用)，及一樓配置 15 部平板電腦(教師用)。每部平板電腦配有繪圖筆一支，須另行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(一)教師館內借用不限時使用，須於當日閉館前三十分鐘歸還。
 - (二)教師館外借用一次七天，可續借。
 - (三)教師長期借用(超過三十天者)，須提出至少一份教案並提供公開觀課至少一次，並配合中央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與訪視。
 - (四)借用本館三樓上課之教師，可申請借用平板電腦，學生不得外借。
- 四、借還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教師館內借用時於櫃檯辦理借用，歸還時亦同。
 - (二)教師若需要申請長期借用者，請向圖書館資媒組申請。
 - (三)教師一人僅限外借一台。
 - (四)借本館三樓平板電腦之上課班級，借用教師及負責同學負保管責任，須先向櫃檯服務人員申請借用數量(上限為 35 台)，歸還時確實檢查外觀及清點數量。
 - (五)學生須配合借用教師之管理正常教學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借用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檯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者自行負責。
 - (二)設備歸還時，本館會同借用者檢視設備狀況，確認設備完整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 - (三)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(如廁所、飲水機及窗台邊等)。
 - (四)借用者於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逾期歸還：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則一個禮拜不得外借，若逾期 7 天(開館日)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賠償。
- 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- (一)借用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服務人員，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 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
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
(二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(二)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三) 本要點公告網站及公告區，所有使用者，皆視為詳閱本辦法。

(四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提案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